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推行第二批告知承诺制证明
和清理规范证明的通知

京审改办发〔20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的精神，落实《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行第二批告知承诺制证明和清理规范证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行第二批告知承诺制证明和清理规范证明

1.对符合《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精神的11项证明，推行告知承诺制。

2.对设定依据已经调整的5项证明，直接取消，不再实施。

3.对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能够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办事人开具的3项证明，在本市公布保留证明目录中注明已通过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

4.对能够通过办事人提交相关凭证代替的2项证明，在本市公布保留证明目录中注明增加提交相关凭证代替的办理方式。

二、工作要求

1.各证明索要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要求，抓紧做好告知承诺制证明和清理规范证明具体工作，确保5月20日之前(其中，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第6项和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方式代替不再需要开具证明第1项为8月底之前)公布实施。

2.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告知承诺制证明和清理规范证明所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流程优化，加强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相关信用体系建设，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

附件：1.北京市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目录(第二批)和清理规范证明目录

2.北京市机关和事业单位保留证明目录(2021年版)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北京市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目录(第二批)和清理规范证明目录

一、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11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部门
1	无农业人口户口簿或无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请以农民身份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需提交由居(村)委会开具的农民身份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外汇部门开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3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4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产权人或出租人开具的住所证明	市司法局
5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资产证明	市司法局
6	申请法律援助时,需提交的现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市司法局
7	申请律师执业或异地变更执业机构时,需提交的本市各级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开具的申请人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	市司法局
8	居民申请保障房备案资格时,需提交的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开具的收入和住房证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9	农村五保户、城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以及因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居民,申请领取或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减免工本费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符合减免条件证明	市公安局
10	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医师资格考核时,需提交的北京地区医疗机构开具的从事临床实践满5年的证明	市中医局
1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治沙活动许可时,需提交的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的资金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二、取消证明(5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部门
1	申请道路客运经营许可、道路客运班线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2	外资企业投资方,申请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时,需提交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3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4	港澳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内地投资所涉及的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香港工业贸易署或澳门经济局开具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文件(复印件)	市商务局
5	典当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时,需提交的金融、公安部门开具的1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市金融监管局

三、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3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部门
1	不动产权利人(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化,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时,需提交的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开具的身份变更证明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2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3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或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四、通过办事人提交相关凭证代替,增加办理方式证明(2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部门	增加办理方式
1	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卡)时,需提交的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开具的居住证明	市公安局	办事人提交有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公章的在住凭证,如入住通知单、宿舍分配单等
2	在京寄住或借住他人房屋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卡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人或户主开具的寄住或借住证明	市公安局	办事人提交房屋产权证和房主手写的寄住或借住凭证

附件 2

北京市机关和事业单位保留证明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
2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或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
3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企业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4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亲属关系的申请人,申请民族成份变更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市民族宗教委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5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需提交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6	典当行申请开设分支机构时,需提交的金融、公安部门开具的最近 2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市金融监管局	金融、公安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7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权人开具的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市文物局	房屋所有权人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8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会计、审计事务所或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开具的出资证明	市文物局	会计、审计事务所或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9	无农业人口户口簿或无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请以农民身份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需提交由居(村)委会开具的农民身份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外汇部门开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海关、外汇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1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海关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2	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税务机关开具的清税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税务机关	
1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治沙活动许可时，需提交的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的资金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项目所在地银行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4	在京从事体育相关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变更时，需提交的资金提供或资金保存机构开具的资金来源证明	市体育局	资金提供或资金保存机构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5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产权人或出租人开具的住所证明	市司法局	产权人或出租人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6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资产证明	市司法局	银行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7	申请法律援助时，需提交的现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市司法局	现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8	申请律师执业或异地变更执业机构时，需提交的本市各级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开具的申请人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	市司法局	各级人事档案管理机构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9	企业申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时，需提交的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开具的保密资格认定等级建议表（盖章）	市保密局	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	
20	居民申请保障房备案资格时，需提交的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开具的收入和住房证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家庭成员工作单位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21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在本市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时，需提交的首席代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境外相关管理机构开具的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首席代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境外相关管理机构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22	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卡)时，需提交的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开具的居住证明	市公安局	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增加办事人提交有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公章的在住凭证(如入住通知单、宿舍分配单等)代替证明的办理方式
23	在京寄住或借住他人房屋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卡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人或户主开具的寄住或借住证明	市公安局	房屋所有人或户主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增加办事人提交房屋产权证和房主手写的寄住或借住凭证代替证明的办理方式
24	外省市非农业户口中的无业人员，申请父母投靠子女、夫妻投靠、十八至二十五周岁独生子女投靠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开具的无业证明	市公安局	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25	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北京子女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市公安局	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	
26	祖父母、外祖父母身边无子女，其外省市户口的孙子女，申请投靠祖父母、外祖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单位人事部门或街道、乡(镇)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市公安局	祖父母、外祖父母单位人事部门或街道、乡(镇)	
27	外省市子女死亡的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在京户口的子女时，需提交的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外省市子女死亡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28	非婚生子女已随生父(母)在外省市入户，在外省市的生父(母)死亡的，申请投靠其在本市户籍的生父(母)入户时，需提交的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29	生父母均死亡且符合在京亲属收养条件的被收养子女，申请投靠养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3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含继续教育学生），申请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学业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以及复核前置学历身份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市教委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31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的随任子女，申请回国就读及中、高招录取给予优先照顾资格时，需提交的驻外使领馆开具的随任子女回国证明	市教委	驻外使领馆	
32	非京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申请北京市中小学入学资格时，需提交的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和其父（母）的《进站函》	市教委	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33	外国人、华侨或香港、澳门、台湾收养人，申请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送养人与收养人亲属关系证明	市民政局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34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的收养人，申请收养子女登记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开具的被收养人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市民政局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35	军人申请婚姻登记时，需提交的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市民政局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36	在家死亡的死者家属，申请死者火化事宜时，需提交的负责救治医疗机构、社区（乡、镇政府）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开具的居民在家死亡证明	市民政局	负责救治医疗机构、社区（乡、镇政府）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	
37	外国人员申请来华工作许可时，需提交的申请人国籍或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国籍或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38	不动产权利人(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化,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时,需提交的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开具的身份变更证明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	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
39	不能提交不动产继承权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的,申请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时,需提交的公安、民政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等开具的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公安、民政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	
40	代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需要提交的居(村)委会开具的指定监护人代办的监护关系证明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居(村)委会	
41	农村五保户、城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以及因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居民,申请领取或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减免工本费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符合减免条件证明	市公安局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42	个人申请减缴专利收费备案时,需提交的工作单位开具的本人上年度收入证明或区级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的本人经济困难证明	市知识产权局	工作单位,区级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3	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医师资格考核时,需提交的北京地区医疗机构开具的从事临床实践满5年的证明	市中医局	北京地区医疗机构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44	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北京购房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需提交的由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45	购买已经设定抵押的新建商品房、自住型商品房等按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要求核实解除抵押情况的房屋购房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需提交由商业银行等抵押权人开具的关于同意销售和解除抵押权的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商业银行等抵押权人	
46	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在北京缴存不满规定缴存时间的借款申请人，在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申请认可其在原缴存地缴存记录时，需提交的由其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缴存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47	北京市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指定的机构或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政府外办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